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6】3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张源钦商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6年2月2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张源钦商行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2026年3月23日，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2026B-J-SP0159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p> <p>2026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张源钦商行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截止今日当事人未提出异议。</p>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6年4月7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